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2〕1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人民医院地面停车场机动车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制定襄汾县人民医院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方案。望你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